

論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兩難*

李國揚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 1 段 168 號

E-mail: kokyonglee.mu@gmail.com

摘要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是當代知識理論討論的標準論證工具之一。根據主流的典型論證策略，Gettier 式思想實驗既被用來作為反對知識理論的反例，也被用來作為支持知識理論的證成者。本文將指出，Gettier 式思想實驗這兩個理論角色的要求是有內在衝突的，而這將導致一個兩難的處境。

關鍵詞：思想實驗、必然論、反例、證成者、特異情境問題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投稿日期：108.4.26；接受刊登日期：108.8.5；最後修訂日期：108.9.12

責任校對：吳承憲、廖玉仙、陳昱之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假設性思考工作坊」（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感謝與會學者的提問與討論。特別感謝鄧敦民教授，在本文撰寫期間多次與筆者討論相關議題，並對初稿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最後，感謝本期刊匿名審查人對本文的評論，以及科技部研究計畫（MOST 107-2410-H-194-090-MY2）。

壹、引言

熟悉當代知識理論 (account of knowledge) 討論的讀者都知道，Edmund Gettier 在 1963 年發表了一篇簡短的文章，對當時的主流知識理論提出了兩個著名的反例 (counterexample)。自此以後，Gettier 式思想實驗 (Gettier-style thought experiment) 就成了知識理論討論中非常重要的理論工具。

自二十世紀初起，有些哲學家開始關注 Gettier 式思想實驗作為反例時，其所包含、涉及的模態原則為何的問題 (Ichikawa & Jarvis, 2009; Malmgren, 2011; Williamson, 2007)。並且，越來越多的哲學家認為，作為某個知識理論的反例，Gettier 式思想實驗只能包含、涉及比必然原則 (necessity principle) 弱的模態原則 (modal principle)。相對而言，很少哲學家探討 Gettier 式思想實驗作為知識理論的證成者 (justifier) 時，其所包含、涉及的模態原則為何的問題。而在深入探討這個問題後，筆者發現，作為知識理論的證成者，Gettier 式思想實驗只能包含、涉及不弱於必然原則的模態原則。¹

據此，筆者主張，Gettier 式思想實驗所扮演的兩個主要論證角色 (反例與證成者)，是有內在衝突的。即是，我們必須在 (a) 放棄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是知識理論的反例，與 (b) 放棄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是知識理論的證成者，這兩個選項中做出抉擇。然而，根據主流立場，Gettier 式思想實驗既是知識理論的反例，也是知識理論的證成者。因此，無論是選擇 (a) 還是選擇 (b)，對持主流立場的哲學家來說都是難以接受

¹ 在本文判斷模態性的強弱標準為：模態性越強，會在越多可能世界中成立。根據這個標準，必然性 (necessity) 的模態性比可能性 (possibility) 的模態性強。同理，必然原則 (necessity principle) 也會比可能原則 (possibility principle) 來得強。這個標準不足以判斷所有模態性的強弱，但對以下的討論來說，這個標準就已足夠。

的。換句話說，持主流立場的哲學家們在面對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時候，會面臨一個兩難的處境。²

面對這個兩難的處境，哲學家該如何自處？是要放棄主流的立場、放棄思想實驗作為知識理論的反例，還是放棄思想實驗作為知識理論的證成者？又或者找出一條可以迴避這個兩難的中間路線？限於篇幅，本文不會處理這些問題。本文的目的在於論證這個兩難的存在，而合適的回應將是另一篇文章的工作。

本文的論述架構如下。第二節將通過一個具體的案例，指出 Gettier 式思想實驗在主流的知識理論討論中，同時扮演的反例和證成者這兩個理論角色。第三節將介紹 Timothy Williamson 對 Gettier 式思想實驗作為知識理論反例的論證重構 (argument reconstruction)，以及作為反例的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模態原則。根據一個相當自然的觀點，Gettier 式思想實驗所涉及的模態原則是一個必然原則（筆者把這個立場稱為「必然論」）。第四節將討論 Williamson 對必然論的批評（筆者稱之為「特異情境 [deviant circumstance] 問題」）。特異情境問題迫使我们承認：作為知識理論的反例，Gettier 式思想實驗只能包含、涉及比必然原則弱的模態原則。第五節轉而討論 Gettier 式思想實驗作為知識理論的證成者，並指出兩個有關 Gettier 式思想實驗作為證成者的重要原則。第六節將論證作為知識理論的證成者，Gettier 式思想實驗所包含、涉及的模態原則必須不弱於必然原則。另外，Williamson 提出特異情境問題後，有些哲學家嘗試回應這個問題。在第七與第八節將會回顧這些回應，並指出它們不足之處。最後一節總結本文的討論。

² 對持非主流立場的哲學家來說，(a) 與 (b) 並不見得是一個兩難的選項。但這不表示，本課題的研究對這些哲學家來說是沒有用處的。因為，那些不認為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是知識理論真正的反例的哲學可以把「Gettier 式思想實驗無法同時扮演反例跟證成者這兩個角色」這個論旨作為自己立場的佐證。同理，那些不認為 Gettier 式思想實驗可以證成知識理論的哲學家也可以用這個論旨來佐證自己的立場。

貳、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兩個角色

為了行文方便，以下把「Gettier 式思想實驗」簡稱為「Gettier 案例」(Gettier case)。³ 為了證立本文的主旨——即 Gettier 案例的兩個重要理論角色會導致一個兩難的處境——我們會在以下的五節分別證立三個論旨。在本節中，我們將論證第一個論旨：

(論旨 1) 根據主流的立場，Gettier 案例既是知識理論的反例，也是修正知識理論 (modified account of knowledge) 的證成者。

首先，讓我們以 Michael Clark 在 1963 年的文章 “Knowledge and Grounds: A Comment on Mr. Gettier’s Paper” 為例，著重介紹 Clark 使用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論證策略。我們將看到，Clark 使用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論證方式，體現了主流知識理論討論中，Gettier 式思想實驗所扮演的理論角色。

Clark 文章的目的是回應 Gettier (1963) 所提出的兩個著名的案例 (case)。Gettier 提出這兩個案例的目的，是要拒絕 (當時) 傳統的知識理論 (the traditional account of knowledge)：

(TAK) 必然地：s 知道 p，若且唯若，s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⁴

³ 在本文中，單引號「」除了用於表示談論 (mention) 某個語言表達式 (linguistic expression) 之外，也用來於表示宣稱 (assertion) 與命題 (proposition)。

⁴ 日常語言中，模態語句的形式結構並不明顯，特別是模態算子 (modal operator) (例如「必然地」與「可能地」) 的作用範圍 (scope) 時常沒有明顯且確定的展示。為了避免誤解，以下將把本文中比較重要的模態語句所對應的形式語句置於註腳。讓「K (x, p)」代表「x 知道 p」，以及「JTB (x, p)」代表「x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TAK) 所對應的形式語句為：

(TAK) $\Box \forall x \forall p (K(x, p) \leftrightarrow JTB(x, p))$

Clark 在文章中，首先提出以下的 Gettier 案例來作為 (TAK) 的反例：

〈福特車 A〉

史密斯知道他的朋友布朗是一個誠實且可靠的人。布朗告訴史密斯，斯一直以來都擁有一台福特車，史密斯因此相信「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雖然一般而言布朗說的話是非常可靠的，但這次布朗反常地失誤了；布朗混淆了瓊斯跟另一個人。事實上，瓊斯在這之前從來都沒有擁有過福特車。然而，很巧的，瓊斯最近剛剛買了一台福特車 (1963: 46)。

一般會同意，史密斯在〈福特車 A〉的信念「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不但是真的，也是被證成的，但史密斯並不知道「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所以，〈福特車 A〉是 (TAK) 的反例：被證成的真信念不一定是知識。

Clark 接著指出，檢視〈福特車 A〉指向一個修正 (TAK) 的方向。例如，在〈福特車 A〉中，史密斯相信「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的理據 (ground) 之一，是「瓊斯一直以來都擁有一台福特車」，但這個理據卻是假的。Clark 接著提出一個修正 (TAK) 的修正知識理論：

(Clark_A) 必然地：s 知道 p，若且唯若，s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且 s 是基於真理據而相信 p 的 (1963: 46)。

但是 Clark 認為 (Clark_A) 還是不能避免其他的 Gettier 案例的反例。他接著提出以下的 Gettier 案例作為反例：

〈福特車 B〉

與〈福特車 A〉相似，史密斯相信「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因為布朗告訴史密斯，瓊斯一直以來都擁有一台福特車，而史密斯知道布朗是一個誠實且可靠的人。與〈福特車 A〉不同的是，布朗

完全不認識瓊斯這個人，也不知道他擁有一台福特車。布朗所告訴史密斯有關瓊斯的一切，都是他自己捏造的（顯然，這個行為違背了布朗一貫的行事風格）。然而，布朗的謊言恰巧是真的，瓊斯的確一直以來都擁有一台福特車（1963: 46-47）。

與〈福特車 A〉一樣，一般會覺得史密斯在〈福特車 B〉的信念「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是非知識的證成真信念，然而，史密斯相信「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的理據（即「瓊斯一直以來都擁有一台福特車」）卻是真的。所以，(Clark_A) 不成立。

藉由反思〈福特車 B〉，Clark 提出（他認為）正確的修正 (Clark_A) 的方案。Clark 認為，(Clark_A) 失敗的原因是它沒有把理據的理據納入考量。更確切而言，s 的理據會形成一個理據之鏈 (a chain of grounds): s 對 p 的理據是 q，對 q 的理據是 r，對 r 的理據是 u……如果 s 相信 p，且 p 的理據之鏈上所有的命題都是真的，則我們說「s 的信念 p 是被完全奠基的 (fully grounded)」。Clark 於是主張修正 (Clark_A) 如下：

(Clark_B) 必然地：s 知道 p，若且唯若，s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且 p 是被完全奠基的 (1963: 47)。

(Clark_B) 可以解釋為什麼在〈福特車 B〉中，史密斯並不知道「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雖然史密斯相信「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的理據（即「瓊斯一直以來都擁有一台福特車」）是真的，但這個理據的理據（即「布朗知道瓊斯一直以來都擁有一台福特車」）卻是假的。史密斯在〈福特車 B〉的信念「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並沒有被完全奠基，所以他並不知道「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

筆者無意主張 Clark 的知識理論是正確的。⁵ 上述討論的目的，在

⁵ (Clark_B) 也會遭遇其他的 Gettier 案例反例 (Feldman, 2003: 33)。

於指出 Clark 對 Gettier 案例的建構與使用，是 Gettier 案例在主流知識理論的討論中非常典型的使用：在面臨某個知識理論 K_1 的時候，哲學家建構某個 Gettier 案例 G_1 作為 K_1 的反例。藉由檢視 G_1 ，哲學家提出修正知識理論 K_2 。哲學家再建構 Gettier 案例 G_2 作為 K_2 的反例。藉由檢視 K_2 (以及 K_1)，哲學家於是提出進一步修正知識理論 K_3 ……這個過程可以一直持續下去，直到哲學家認為找到一個不會遭遇任何 Gettier 案例反例的修正知識理論為止。

我們不難發現，在主流的典型論證策略裡，Gettier 案例經常同時扮演兩個角色：一方面，Gettier 案例是知識理論的反例；另一方面，Gettier 案例也被用來支持某個 (修正的) 知識理論。讓我們把支持某個理論 Y 的案例 X 稱之為 Y 的「證成者」。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說，在主流的知識論討論裡面，Gettier 案例經常被視為 (修正的) 知識理論的證成者。例如， $(Clark_A)$ 是 (TAK) 的修正知識理論，而〈福特車 A〉既是 (TAK) 的反例，也是 $(Clark_A)$ 的證成者。同樣的， $(Clark_B)$ 是 $(Clark_A)$ 的修正知識理論，而〈福特車 B〉既是 $(Clark_A)$ 的反例，也是 $(Clark_B)$ 的證成者。換句話說，根據主流的立場，在知識理論的討論中，Gettier 案例既是知識理論的反例，也是 (修正) 知識理論的證成者，即 (論旨 1) 成立。

在結束這一節之前，讓我們先釐清一個可能的疑慮。熟悉文獻的讀者都知道，「成功的知識理論是否可能」是個有爭議的議題。Gettier 的文章發表後，有許多的哲學家嘗試給出正確的知識理論 (Shope, 1983)。然而，當許多的嘗試都被證實失敗後，哲學家開始質疑正確的、不會遭遇 Gettier 案例反例的知識理論的可能性。這個疑慮在 Williamson (2000) 達到高峰。2000 年以後，越來越多的哲學家認為，我們不可能找到一個不會遭遇 Gettier 案例反例的知識理論。如果成功的知識理論是不可能的，作為知識理論的反例和證成者，Gettier 案例

會受到影響嗎？答案是「不會」。事實上，支持「不可能有成功的知識理論」的哲學家不但不會反對 Gettier 案例是知識理論的反例和證成者，他們的立場其實（部分）仰賴 Gettier 案例作為反例和證成者。因為，支持「不可能有成功的知識理論」這個論旨最重要的理由之一，就是訴諸過去失敗的歸納的證據 (inductive evidence)：由於過去種種的嘗試都無一例外地失敗了，所以我們可以合理地推論所有的嘗試都將失敗。然而，承認「過去種種的嘗試都無一例外地失敗了」，其實就已經承認 Gettier 案例是知識理論的反例跟證成者，因為，就如我們已經看到，主流的知識理論討論既把 Gettier 案例當作知識理論的反例，也把它們當作知識理論的證成者。

參、Gettier 案例作為反例的橋樑原則

本節將以〈福特車 A〉為例子，探討 Gettier 案例作為知識理論的反例時，其所涉及的模態原則為何。我們會先對〈福特車 A〉作為 (TAK) 的反例進行論證重構。據筆者所知，Williamson (2007) 是第一個重構這個論證的哲學家，而且他的論證重構也在學界引起廣泛的討論。本節所介紹的論證重構，將會以 Williamson 的重構為基礎，必要時進行補充。為了行文方便，往後將不再一一標註。

首先，在理解〈福特車 A〉的時候，我們會產生以下的直覺判斷 (intuitive judgment)：

- (IJ) 有可能：s 的真信念「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是被證成的，但 s 不知道「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⁶

⁶ 讓「Q」代表「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這個命題。(IJ) 所對應的形式語句如下：

(IJ) $\diamond \exists x (JTB(x, Q) \wedge \sim K(x, Q))$

顯然地，(IJ) 是 (TAK) 的反例——更確切地說，(IJ) 表示真的證成信念並不是知識的充分條件。⁷

其次，在掌握〈福特車 A〉這個案例的時候，我們所掌握的，抽象而言，是某個主體 s 與某個命題 p 之間的關係。讓我們把一個 Gettier 案例中 s 與 p 的關係稱為「Gettier 案例關係」。據此，我們可以把〈福特車 A〉所描述的 Gettier 案例關係稱為「〈福特車 A〉的 Gettier 案例關係」。我們可以合理的認為，在掌握〈福特車 A〉的時候，我們所掌握的內容可以如下：

- (1) 有可能，s 與命題「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滿足〈福特車 A〉的 Gettier 案例關係。⁸

值得注意的是，(1) 並不足以導出 (IJ)；或者說，從 (1) 到 (IJ) 是非常差勁的推論。所以，給定 Gettier 案例是成功的反例，我們顯然不是僅僅從 (1) 得出 (IJ)。在理解 Gettier 案例的時候，我們必定也同時掌握

⁷ 為什麼 Gettier 案例所促使的直覺判斷的內容是一個可能性命題？為什麼我們要使用變元 (variable) 來刻畫這個判斷內容？此處依循 Williamson 的處理：Williamson 指出，典型的 Gettier 案例跟其他的思想實驗一樣，都是關於一個虛構、非真實的情境。因此，當我們覺得，某個虛構情境中的主體如何如何的時候，我們的判斷並不是有關現實情境的判斷，而是關於可能情境的判斷。因此，用可能命題來刻畫我們的判斷內容是合適的。而且，雖然在談論虛構情境的主體時我們會使用專名，但我們都知道這些專名並沒有指涉對象 (referent)。在這個意義下，我們可以把這些專名當作變元來看待。當然，Williamson 也同意，某些 Gettier 案例有可能在真實世界發生。但即便是真實的案例，還是可以用可能命題來刻畫，因為真實性即為一種可能性 (actuality is a kind of possibility)。

⁸ 讓「GC(x, p)」代表「x 與 p 滿足某個 Gettier 案例關係」。我們把「x 與 p 滿足某個〈福特車 A〉的 Gettier 案例關係」表達為「GC_{Ford A}(x, p)」，(1) 所對應的形式語句就會是：

$$(1) \diamond \exists x \text{ GC}_{\text{Ford A}}(x, Q)$$

某些「橋樑原則」(bridge principle) 來連結 (1) 跟 (IJ)。更精確地說，為了讓〈福特車 A〉成為 (TAK) 的反例，此橋樑原則必須合理地連結 (1) 與 (IJ) 中的兩個條件，即是，(1) 中的「s 與命題『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滿足〈福特車 A〉的 Gettier 案例關係」，以及 (IJ) 中的「s 的真信念『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是被證成的，但 s 不知道『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這兩個條件。

讓我們將主張「思想實驗所包含、涉及的橋樑原則為一必然原則」的立場稱之為「必然論」(necessitism)。根據必然論，在〈福特車 A〉中的連結 (1) 與 (IJ) 的橋樑原則是：

- (2) 必然地，如果 s 與命題「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滿足〈福特車 A〉的 Gettier 案例關係，則，s 的真信念「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是被證成的，但 s 不知道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⁹

(2) 是一個看起來相當合理的原則，而給定 (1) 以及 (2)，我們就能演繹地 (deductively) 推論出 (IJ)。所以必然論可以很好地解釋為什麼〈福特車 A〉這個 Gettier 案例是 (TAK) 的反例。¹⁰ 事實上，必然論可以說是目前主流的立場。因為，一般認為，思想實驗所引發的直覺判斷是必然成立且可被先驗 (a priori) 得知的 (Ichikawa & Jarvis, 2009: 223)。

⁹ (2) 所對應的形式語句為：

(2) $\Box \forall x (GC_{\text{Ford A}}(x, Q) \rightarrow (JTB(x, Q) \wedge \sim K(x, Q)))$

¹⁰ 思想實驗與論證的關係是一個還在爭論的議題。Norton (1996, 2004) 認為，所有的思想實驗其實都是論證；思想實驗就是圖像化的論證。但也有不少人反對將思想實驗視為純粹的論證 (例如，Gendler, 1998)。限於篇幅，本文不會涉及這個論證。須指出的是，本文這裡並不預設「思想實驗乃論證」的立場。本文訴諸的是一個比較弱、也更為合理的立場，即「思想實驗可以被重構為論證」。

肆、必然論的特異情境難題

Williamson 不但是第一個提出從 (1) 與 (2) 到 (I) 這個論證重構的哲學家，也是第一個對必然論提出嚴厲批評的哲學家。Williamson 指出，必然論所主張的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以下簡稱「必然論橋樑原則」），都會是一個必然原則，而必然原則必須在所有可能世界中的所有情境都成立。然而，Williamson 接著指出，(2) 這類的必然論橋樑原則，並不會在所有可能的情境中都成立，因為我們總是能找到某個可能的情境，使得這類的必然論橋樑原則不成立。

以 (2) 為例，想像一個情境 C_1 中，主體 S_1 與命題「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滿足〈福特車 A〉的 Gettier 案例關係，並且， S_1 知道瓊斯剛剛繼承一台福特車。顯然，不管布朗的證詞是否成立， S_1 都有足夠好的理由支持「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使得 S_1 知道「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因此，(2) 在 C_1 中為假。又如，想像某個情境 C_2 中，主體 S_2 與命題「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滿足了〈福特車 A〉的 Gettier 案例關係，並且，當瓊斯在購買新的福特車的時候， S_2 在現場陪伴。所以，不管布朗的證詞是否成立， S_2 都有足夠好的理由支持「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使得 S_2 知道「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因此，(2) 在 C_2 中為假。

不難發現， C_1 與 C_2 其實是相當特異的情境。所謂的「特異情境」，¹¹ 指的是有正確掌握的讀者在理解給定的 Gettier 案例時，並不會將這類情境視為該 Gettier 案例的典型體現 (realization)，或者說，有正確掌握的讀者通常不會把給定的 Gettier 案例理解、詮釋作這類情境。例如，對〈福特車 A〉有正確掌握的讀者不會認為 C_1 中的 S_1 與「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體現了史密斯與「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在〈福特車 A〉中

¹¹ 文獻中，有些人把本文的特異情境稱之為“deviant realization” (Malmgren, 2011; Grundmann & Horvath, 2014)。

的關係，也不會把〈福特車 A〉中史密斯與「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的關係理解、詮釋作 C_2 中 S_2 與「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的關係 (Malmgren, 2011: 276-277)。讓我們把「必然論橋樑原則會被某些特異情境所否認」這個問題稱為「特異情境問題」。

特異情境問題並不僅僅對〈福特車 A〉有效，類似的批評可以輕易推廣到其他 Gettier 案例。因為，對必然論而言，所有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都與 (2) 一樣，是一個必然原則。確切來說，根據必然論橋樑原則，「s 與 p 滿足 Gettier 案例關係」必然導致「s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且 s 不知道 p」。而由於必然原則涵蓋所有可能的情境，我們都應該能找到一個讓相關必然論橋樑原則不成立的特異情境。為什麼呢？為什麼我們要接受特異情境問題會影響到所有必然論橋樑原則？筆者在這裡提供三個理由。

首先，歸納證據支持這個結論。就筆者的閱讀經驗，文獻中的 Gettier 案例都會遭遇特異情境問題；即是，如果這些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是類似 (2) 的必然論橋樑原則，則這些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都會遭受特異情境的反例。如果上述的特異情境 (即 C_1 與 C_2) 可以被用作拒絕〈福特車 A〉的必然論式橋樑原則 (2) 的話，原則上，類似的批評就能夠用來拒絕文獻中其他 Gettier 案例的必然論橋樑原則。

其次，值得再次指出的是，作為必然原則，必然論橋樑原則必須對所有可能世界裡的所有主體都成立。然而我們有時會忘記，所有可能世界的所有情境和主體是個數目非常龐大的群體，任何可以想像、難以想像、無法想像的情境和主體都被涵蓋在內。給定這麼龐大的群體，我們似乎很難不去承認，無論 Gettier 案例關係被設計得多精巧，都必定能在這個群體中找到某個情境中的主體 s 與命題 p，並且，雖然 s 與 p 滿足 Gettier 案例關係，但 s 仍然知道 p。忽視必然原則對所有可能世界都有效，可能使得我們忽視必然論橋樑原則會面臨特異情境這種反例。

另外一個讓我們忽視特異情境的可能原因，是我們傾向忽視 Gettier 案例關係是一種一般的關係，即 Gettier 案例關係並不是只對某個個例成立的關係。當我們在理解 Gettier 案例的時候，我們所注意到的，經常是一個具體的情境，並且我們直覺認為，某個個體在這個情境中缺乏知識。但我們可能沒有意識到，一個個體在這個情境中缺乏知識，是相容於另一個個體在這個情境中擁有知識的。一旦我們清楚意識到 Gettier 案例關係是一種作用到所有可能世界的一般關係的時候，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何必然論橋樑原則總是難以避免遭遇某些特異情境。

其三，思想實驗的表述總是有限的；我們只能以有限的文字來敘述一個思想實驗。原則上，我們無法把所有促使思想實驗成立的條件一一羅列。問題是，思想實驗所賴以成立的條件卻是無限的，因為所有的事件（不管是虛構還是實在的）所賴以成立的條件都是無限的。而這表示，特異情境總是有被建構出來的餘地——只要我們找出一個為思想實驗所需要、但並沒有被思想實驗的描述所包含的條件，我們就可能有建立一個特異情境，使得讀者不會產生預期的直覺判斷。

反思特異情境問題讓許多哲學家相信，只要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是必然論橋樑原則，就會遭遇特異情境的反例。這些哲學家因此主張，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必須是比必然論橋樑原則弱的模態原則。例如，Williamson 主張連結 (1) 與 (IJ) 的橋樑原則為以下的反事實原則 (counterfactuality principle)：

- (3) 在 s 與 p 滿足某個 Gettier 案例關係的反事實情境中， s 的真信念 p 都是被證成的，而且 s 並不知道 p 。¹²

¹² 這裡，筆者使用「在 x 是 F 的反事實情境中， y 都會是 G 」來翻譯英文的反事實條件句「If x were F , then Y would have been G 」。值得注意的是，Williamson (2007) 認為，(3) 所對應的形式語句並不是相當符合直覺的 (3₁)：

Anna-Sara Malmgren (2011) 則認為，連結 (1) 與 (IJ) 的橋樑原則為以下的可能原則 (possibility principle)：

- (4) 有可能：s 與 p 滿足某個 Gettier 案例關係、s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且 s 不知道 p。

限於篇幅，本文不會討論 (3) 或 (4)，也不會討論其他的替代 (弱化) 方案。¹³ 這裡的重點是，如果這些哲學家的診斷是正確的，則我們可以得知，作為反例的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必須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而這就是本文要主張的第二個論旨：

- (論旨 2) 如果 Gettier 案例是某個知識理論的反例，則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必須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

從上述的討論，我們知道支持 (論旨 2) 的一個重要論證，就是 Williamson 所提出的特異情境問題。然而，在 Williamson 提出這個問題後，有些哲學家嘗試從必然論的角度出發，來回應這個問題。因此，為了要更全面的支持 (論旨 2)，我們需要檢視文獻中，試圖替必然論解決特異情境問題的方案。但為了更通暢地介紹文本的主旨——即 Gettier 案例的兩個理論角色會導致兩難——讓我們把對必然論的辯護以及相關討論稍微挪後。接下來的兩節，我們將論證證立本文主旨所需

(3₁) $\forall x \forall p (GC(x, p) \square \rightarrow (JTB(x, p) \wedge \sim K(x, p)))$

而是更為複雜的 (3₂)：

(3₂) $\exists x \exists p GC(x, p) \square \rightarrow \forall x \forall p (GC(x, p) \rightarrow (JTB(x, p) \wedge \sim K(x, p)))$

這裡，我們不會仔細討論這兩者的區別，也不會討論 Williamson 對 (3) 這個反事實條件句的形式化是否正確。

¹³ 例如，Gardiner (2015) 主張橋樑原則並不作用到所有的可能世界，而只作用到正常的世界 (normal worlds)。

要的第三個論旨。第六節結束前，本文的主旨將能被證立。我們將在第七與第八節回到對特異情境問題的回應。

伍、作為證成者的 Gettier 案例

文獻中，在探討 Gettier 案例所涉及的模態原則為何時，一般只關注 Gettier 案例在知識理論討論中扮演反例的角色，而往往忽略 Gettier 案例也在當中扮演證成者的角色。然而，正是因為哲學家很少從 Gettier 案例作為的證成者的角度來探討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使得哲學家普遍沒有意識到，Gettier 案例的這兩種理論角色是具有內在衝突的。造成這個衝突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因為下述的論旨成立：

(論旨 3) 如果 Gettier 案例是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則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必須不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

以下兩節，筆者將仔細論證 (論旨 3)。作為開始，讓我們引進一個非常有用的術語。

一般認為在 Gettier 案例中，或者認知主體相信標的命題 (target proposition) 的方式是認知上有缺陷的 (epistemically defective)，或者主體所處的環境會使得主體的信念有認知上的缺陷，雖然主體本身並沒有意識到這些認知缺陷 (Fogelin, 1994: 21-23)。正是因為這些認知缺陷，主體不知道該命題，即便該命題為真且主體對它的信念是被證成的。文獻中有时也把這稱為「主體 s 的信念 p 是被 Gettier 化的 (Gettierized)」。以下，讓我們以「Gettierization 關係」作為標籤 (placeholder)，用來標示 Gettier 案例中所描述的認知缺陷。「s 與 p 滿足 Gettierization 關係」表示 s 的信念 p 擁有 Gettier 案例中所描述的認知缺陷。

讓我們對 Gettierization 關係作三點說明。首先，對本文來說，「Gettierization 關係」的內涵 (intension) 仍是個開放的問題。不同的哲學家有時會對同一個 Gettier 案例作出不同的診斷，因而賦予「Gettierization 關係」不同的內涵。例如，從第二節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Clark 會把「Gettierization 關係」理解為「s 的信念 p 並沒有被完全奠基」的關係。但其他哲學家會給出不一樣的診斷。例如，Richard Feldman 會把「Gettierization 關係」理解為「s 相信 p 的核心理據包含某些假命題」的關係 (2003: 36-37)。甚至，在同一篇文章中，「Gettierization 關係」也會隨著討論的進展而被賦予不同的內涵——這種現象的出現，通常是因為作者在文章中採用循序漸進的方法來修正、提出 Gettierization 關係的內涵。例如，在 Clark 的文章中，在剛開始討論〈福特車 A〉時，「s 與 p 滿足 Gettierization 關係」是被理解為「s 是基於假的理據而相信 p」。而隨著〈福特車 B〉的提出，「s 與 p 滿足 Gettierization 關係」才被理解為「s 的信念 p 並沒有被完全奠基」。本文無意涉及這方面的討論，因此會對文獻中不同的 Gettierization 關係主張保持中立。這樣做並不會影響以下的討論，因為，如上所述，「Gettierization 關係」主要是作為標籤來使用的。

其次，依照本文的使用，「Gettierization 關係」的指稱 (denotation) 是一個「類型關係」(a generic relation)；意思是說，Gettierization 關係是一個可以應用到不同 Gettier 案例的關係，而不僅是關於個別案例、個別主體，或個別標的命題的關係。例如，我們可以把〈福特車 A〉中的「Gettierization 關係」理解為「s 是基於假的理據而相信 p」這類一般的關係，但我們不能把「Gettierization 關係」理解為「史密斯基於布朗的假證詞而相信「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這個命題」這類由個體、個例決定的關係，或「s 與 p 在〈福特車 A〉中的關係」這類只在〈福特車 A〉成立的特殊關係等。

其三，有人可能會疑慮，不同的 Gettier 案例中的 Gettierization 關係究竟是同一個 Gettierization 關係，還是不同的 Gettierization 關係？換句話說，我們是否有一個統一的 Gettierization 關係 (a unified Gettierization relation)？Clark 對 Gettier 案例的討論似乎表示我們有一個統一的 Gettierization 關係。對 Clark 來說，〈福特車 A〉中描述的 Gettier 案例關係其實是〈福特車 B〉中所描述的 Gettier 案例關係的一個特例 (special case)。更精確地說，〈福特車 A〉中的 Gettierization 關係為，主體 *s* 並沒有基於真的理據而相信 *p* (即是，*s* 的信念 *p* 的理據包含某些假的命題)，而〈福特車 B〉中的 Gettierization 關係則為，主體 *s* 的信念 *p* 並沒有被完全奠基 (即是，支持 *s* 的信念 *p* 的理據之鏈中，包含某些假的命題)。由此可見，對 Clark 來說，〈福特車 A〉的 Gettierization 關係是〈福特車 B〉的 Gettierization 關係的一個特例。

然而，如果 Gettierization 關係是一個統一的關係，那麼，原則上我們就能建構一個不會遭受 Gettier 案例式反例的知識理論。但很多哲學家認為，Gettier 案例作為知識理論的反例，是無法被完全避免的 (Williamson, 2000)。這些哲學家也很可能會因此拒絕 Gettierization 關係是一個統一的關係。

本文並打算處理 Gettierization 關係是否為統一關係的爭論。主張 Gettierization 關係是一個統一關係的哲學家，可以把本文的下面使用的「Gettierization 關係」一詞，理解作「那個唯一的 Gettierization 關係」(the Gettierization relation)。而主張 Gettierization 關係不是一個統一關係的哲學家，則可以把下述的「Gettierization 關係」理解作「某個 Gettierization 關係」(a Gettierization relation) 或者「某一叢簇 Gettierization 關係」(a cluster of Gettierization relations) (至於要如何理解，可由當下的使用脈絡所決定)。

界定了「Gettierization 關係」這個有用的概念後，我們就可以論證兩個重要的原則。這兩個原則能幫助我們導出（論旨 3）。首先，第一個原則是：

（原則 1）必然地：如果 s 與 p 滿足某個 Gettier 案例關係，則 s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以及 s 與 p 滿足 Gettierization 關係。¹⁴

（原則 1）的重點是，滿足 Gettier 案例關係有兩個必要條件：擁有證成的真信念，以及該信念是被 Gettier 化的 (Gettierized)。以下將依序論證這兩個條件。

（原則 1）其實相當合理。一方面，我們知道，Gettier 案例的其中一個理論目的，就是要給 (TAK) 提出反例。更精確地說，Gettier 案例的設計，就是要給 (TAK) 從右到左方向的條件句提出反例：

(TAK \leftarrow) 必然地：如果 s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則 s 知道 p 。¹⁵

顯然，一個案例可以是 (TAK \leftarrow) 的反例，只有當這個案例是一個 s 的真信念是被證成的案例（因為，一個條件句的反例，必須是一個條件句前件成立，而後件不成立的案例）。因此，作為 (TAK \leftarrow) 反例的 Gettier 案例，也必須要是一個 s 的真信念是被證成的案例。據此，如果 s 與 p 滿足了某個 Gettier 案例關係，則 s 的信念 p 必須要是真的以及被證成的。

¹⁴ 讓「GD (x, p)」代表「 x 與 p 滿足 Gettierization 關係」。(原則 1) 所對應的形式語句為：

(原則 1) $\Box \forall x \forall p (GC(x, p) \rightarrow (JTB(x, p) \wedge GD(x, p)))$

¹⁵ (TAK \leftarrow) 所對應的形式語句為：

(TAK \leftarrow) $\Box \forall x \forall p (JTB(x, p) \rightarrow K(x, p))$

另一方面，給定 Gettier 案例作為 (TAK \leftarrow) 的反例，則 Gettier 案例就不能僅僅是一個 s 擁有證成的真信念 p 的案例。畢竟，僅僅是「s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這個條件，並不會導致「s 不知道 p」這個結果。為了要讓「s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但是 s 不知道 p」成立，我們必須讓 s 的信念 p 有某些認知缺陷。不然的話，我們就無法得出 s 的證成真信念 p 並不是知識。事實上，以 Gettier 案例來說，s 的信念 p 的認知缺陷就體現在 s 的信念 p 是被 Gettier 化的 (Gettierized)。換句話說，Gettier 化是 Gettier 案例的一個設定 (defining feature)——這點應該不會有太大的爭議，畢竟，「Gettier 案例即是主體的信念被 Gettier 化的案例」的說法近似於瑣碎的真理 (trivial truism)。然而，如果所有 Gettier 案例皆是 Gettier 化的案例，則 Gettier 案例作為 (TAK \leftarrow) 的反例，也必須要是一個 s 的真信念被 Gettier 化的案例。所以，如果 s 與 p 滿足了某個 Gettier 案例關係，則 s 與 p 也必須滿足 Gettierization 關係。

上述兩方面的考量綜合起來，我們就可以得知，給定 Gettier 案例的設計目的之一，就是要作為 (TAK \leftarrow) 的反例，(原則 1) 必須成立。¹⁶

值得指出的是，上述對 (原則 1) 的辯護將能保證 (原則 1) 不會遭遇類似的特異情境問題；也就是說，並不存在某些特異的情境 C，使得：C 既是一個 Gettier 案例，也是一個 s 並不擁有證成真信念 p 的案

¹⁶ Williamson 不認為擁有證成的真信念是 Gettier 案例關係的必要條件之一。在文章中，Williamson 試圖給出一個 s 與 p 滿足某個 Gettier 案例關係，但是 s 的真信念 p 是不被證成的例子：主體 s 被預設為滿足 Gettier 案例關係——s 基於錯誤的信念 q 推出真信念 p——並且，s 在從 q 推出 p 的時候產生記憶混亂，使得 s 不再相信 q。當然，給定 s 從 q 推出 p，且 s 不相信 q，s 的真信念 p 就不會是被證成的 (2007: 185)。Williamson 對 Gettier 案例關係的刻畫是有問題的，因為，就像正文中所指出的，「s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是 Gettier 案例的設定之一。因此，筆者認為，Williamson 所設計的特異情境中的 s 與 p，並沒有真正滿足相應的 Gettier 案例關係。

例，或者 C 既是一個 Gettier 案例，也是一個 s 的信念 p 沒有被 Gettier 化的案例。因為，如上所述，為了要讓 Gettier 案例扮演 (TAK) 反例的理論角色，Gettier 案例需要是認知主體擁有證成真信念的案例，並且，認知主體的信念被 Gettier 化是 Gettier 案例的一個設定，即是，所有的 Gettier 案例都會是認知主體信念被 Gettier 化的案例。

現在，讓我們討論另外一個可以幫助我們導出 (論旨 3) 的原則。這是一個有關修正知識理論的原則。從第二節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到 Gettier 案例是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更重要的是，檢視那些基於回應 Gettier 案例而提出的修正知識理論，我們會發現它們都有以下的形式，或者說它們都可以被以下的形式所表達：

(MAK) 必然地：s 知道 p，若且唯若，s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且 s 與 p 不滿足 Gettierization 關係。¹⁷

例如，如果我們將上述〈福特車 A〉的 Gettierization 關係理解做「s 是基於假的理據而相信 p」，則一個自然的做法就是把 (TAK) 修正成 (Clark_A)。同理，如果我們將〈福特車 B〉的 Gettierization 關係理解做「s 的信念 p 不是完全被奠基的」，則我們就需要把 (Clark_A) 修正成 (Clark_B)。而無論是 (Clark_A) 還是 (Clark_B)，其基本形式都是 (MAK)。

讓我們作幾點說明。首先，就筆者的觀察，文獻中主要的修正知識理論，都有 (MAK) 這樣的形式，或者可以被 (MAK) 所表達。但以本文的目的來說，筆者其實不需要主張所有的修正知識理論都有 (MAK) 這個形式。只要主流的修正知識理論有 (MAK) 的形式，本文的結論就會成立。

¹⁷ (MAK) 所對應的形式語句為：

(MAK) $\square \forall x \forall p (K(x, p) \leftrightarrow (JTB(x, p) \wedge \sim GD(x, p)))$

其次，(MAK) 並不等於「第四條件理論」(fourth-clause theories)。根據第四條件理論，s 知道 p 除了需要滿足「p 為真」、「s 相信 p」，以及「s 的信念 p 是被證成的」這三個條件外，還需滿足某個足以排除 Gettier 反例的第四個條件。這裡的第四個條件有實質的意涵 (substantial content)，通常是有關外在環境的限制 (Fogelin, 1994)。但如上所述，本文在使用「Gettierization 關係」時，並不預設實質意涵；「Gettierization 關係」主要是作為標籤來使用的。因此，(MAK) 並不蘊含第四條件理論。

其三，(MAK) 預設知識需要證成。雖然有些哲學家認為知識並不需要證成，但這並不會對 (MAK) 造成影響。因為，反對證成是知識的必要條件的哲學家一般會把「證成」理解為某些內在論式的條件 (internalist condition)，例如，David Lewis (1996) 就把「擁有對 p 的證成」理解為「擁有支持 p 的證據或理由」、「能夠提供證據或理由來支持 p」等。但在本文中，「證成」一詞的使用是獨立於內在論 (internalism) 與外在論 (externalism) 爭論的。無論「證成」是被理解為內在論的條件，還是外在論的條件，都不會影響以下的討論。另外，有些哲學家主張用「保證」(warrant) 一詞來取代「證成」一詞 (Plantinga, 1993)。本文的「證成」，原則上也可以替換做「保證」。然而，依循討論 Gettier 案例橋樑原則相關文獻的慣例，本文將繼續沿用「證成」一詞。

現在，給定 Gettier 案例是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又給定修正知識理論的形式為 (MAK)，以下的原則會成立：

(原則 2) 如果 Gettier 案例是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則 Gettier 案例必須是某些形式為 (MAK) 的知識理論的證成者。

陸、Gettier 案例作為證成者的橋樑原則

給定 (原則 1) 跟 (原則 2)，我們就能證立 (論旨 3)。以下的論證，將採用反證法證明 (*reductio ad absurdum*; RAA)。

首先，讓我們假設 (原則 1) 與 (原則 2) 成立，並且 (論旨 3) 不成立。

(論旨 3) 的否定邏輯上等價於：

(前提 1) Gettier 案例是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並且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可能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

從第二節的討論，我們看到〈福特車 A〉的必然論橋樑原則為 (2)。而 (2) 其實是 (原則 3) 的一個特例：

(原則 3) 必然地：如果 s 與 p 滿足某個 Gettier 案例關係，則，s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且 s 不知道 p。¹⁸

(原則 3) 是必然論橋樑原則的一般形式 (general form)。根據 (原則 3)，「s 與 p 滿足 Gettier 案例關係」必然導致「s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且 s 不知道 p」。因此，去說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可能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其實就是在說某些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允許：

(前提 2) 有可能：s 與 p 滿足某個 Gettier 案例關係，並且，或者 s 的真信念 p 是不被證成的，或者 s 知道 p。¹⁹

¹⁸ (原則 3) 所對應的形式語句為：

(原則 3) $\Box \forall x \forall p (GC(x, p) \rightarrow (JTB(x, p) \wedge \sim K(x, p)))$

¹⁹ (前提 2) 所對應的形式語句為：

(前提 2)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GC(x, p) \wedge (\sim JTB(x, p) \vee K(x, p)))$

換句話說，從 (前提 1) 與 (前提 2)，我們可以得出：

(前提 3) Gettier 案例是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並且，有可能：
s 與 p 滿足某個 Gettier 案例關係，並且，或者 s 的真信念 p 是不被證成的，或者 s 知道 p。

然而，給定 (原則 1)，我們可以從 (前提 3) 推出：

(前提 4) Gettier 案例是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並且，有可能：
s 與 p 滿足某個 Gettier 案例關係，並且 s 知道 p。

從 (前提 4)，我們可以推出：

(前提 5) 某些 Gettier 案例裡的 s 知道 p，並且這些 Gettier 案例是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

現在，從 (原則 1)，我們可以推出：

(前提 6) 必然地：如果 s 與 p 滿足某個 Gettier 案例關係，則 s 與 p 滿足 Gettierization 關係。

接著，讓我們引入以下的套套邏輯 (tautology) 作為前提：

(前提 7) 必然地：如果 s 與 p 滿足某個 Gettier 案例關係且 s 知道 p，則，s 與 p 滿足某個 Gettier 案例關係且 s 知道 p。²⁰

另外，如註 1 所述，對本文而言，模態性的強弱，是取決於在多少的可能世界中成立。在這個意義下，比 (原則 3) 弱的橋樑原則必須允許「s 與 p 滿足 Gettier 案例關係」並不會在所有可能世界都導致「s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且 s 不知道 p」。

²⁰ (前提 7) 所對應的形式語句為：

(前提 7) $\Box \forall x \forall p ((GC(x, p) \wedge K(x, p)) \rightarrow (GC(x, p) \wedge K(x, p)))$

從 (前提 6) 以及 (前提 7)，我們可以得出：

(前提 8) 必然地，任何 s 知道 p 的 Gettier 案例都是 s 知道 p 且 s 與 p 滿足 Gettierization 關係的案例。²¹

我們知道，任何一個 s 知道 p 且 s 與 p 滿足 Gettierization 關係的案例都會使得 (MAK) 從左到右方向為假：

(MAK \rightarrow) 必然地：如果 s 知道 p ，則， s 的真信念 p 是被證成的，且 s 與 p 不滿足 Gettierization 關係。

所以，從 (前提 8)，我們可以得到：

(前提 9) 任何 s 知道 p 且 s 與 p 滿足 Gettierization 關係的案例都會使得 (MAK) 為假。

現在，給定 (前提 8) 與 (前提 9)，我們就能得出：

(前提 10) 任何 s 知道 p 的 Gettier 案例都會使得 (MAK) 為假。

現在，我們都同意，如果一個案例會使得某個理論為假，則該案例就不可能是該理論的證成者。所以，給定 (前提 10)，我們可以得出：

(前提 11) 任何 s 知道 p 的 Gettier 案例都不可能是 (MAK) 的證成者。

然而，給定 (原則 2)，我們可以從 (前提 11) 推出：

²¹ (前提 8) 所對應的形式語句為：

(前提 8) $\Box \forall x \forall p ((GC(x, p) \wedge K(x, p)) \rightarrow (GD(x, p) \wedge K(x, p)))$

(前提 12) 任何 s 知道 p 的 Gettier 案例都不可能是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

然而 (前提 12) 與 (前提 5) 卻是相互矛盾的。

總而言之，給定 (原則 1) 與 (原則 2)，我們可以從 (論旨 3) 的否定推出矛盾。根據 RAA，我們可以因此結論：給定 (原則 1) 與 (原則 2)，(論旨 3) 必須成立。

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闡述上述的論證：如果本文有關 Gettier 案例作為知識理論證成者的分析是正確的話，則 Gettier 案例能夠成為知識理論的證成者，只有當 (MAK) 成立。然而，如果接受 (MAK)，則我們便不能接受 Williamson 等哲學家對 Gettier 思想實驗作為知識理論反例的分析。根據這些哲學家，Gettier 案例，如果要作為知識理論的反例的話，其橋樑原則的模態性必須比必然論橋樑原則來得弱。然而，如果我們接受 (MAK)，我們卻不能接受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的模態性比必然論橋樑原則來得弱。²²

讓我們總結目前為止的討論。我們已經提出理由分別支持 (論旨 1)、(論旨 2) 與 (論旨 3)。這三個論旨將足以證立本文的主旨：給定 (論旨 2) 和 (論旨 3)，Gettier 案例不可能既是知識理論的反例，又是知識理論的證成者，因為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不可能既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又不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這表示，我們必須要在 (a) 放棄 Gettier 案例是知識理論的反例，與 (b) 放棄 Gettier 案例是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這兩個選項中做出選擇。然而，給定 (論旨 1)，我們知道，根據主流的立場，無論是 (a) 還是 (b)，都是不可接受的。這是一個兩難的處境，也就是本文所謂「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兩難」。

²² 感謝某位匿名審查人提出這個理解本文論證的方法。

柒、加強 Gettier 案例的回應策略

在第四節討論（論旨 2）的時候，我們看到，支持（論旨 2）的一個重要論證，就是特異情境問題，並且，文獻中有些哲學家嘗試替必然論回應這個問題。但為了敘述的流暢性，筆者當時先把這些回應擱置。至此，我們已經把本文的主旨完整論述。以下這兩節，讓我們回到文獻中對特異情境問題的回應。

一個解決特異情境問題的方法，就是對 Gettier 案例或 Gettier 案例關係，做進一步的加強，以便讓特異情境中的 s 與 p 不滿足經過加強的 Gettier 案例關係。這樣的話，諸如 (2) 這樣的必然論橋樑原則就不會被特異情境所否定。

這個進路看起來頗為合理。一方面，這個做法非常自然，因為在面對特異情境的時候，我們一般會覺得，這些特異情境不符合一般人對 Gettier 案例的理解；無論是 Gettier 案例的設計者還是其讀者，都不會把相應的 Gettier 案例作如此解讀。

另一方面，Williamson 自己對 Gettier 案例關係的刻畫也有一些問題。而一個拒絕 Williamson 的方法，就是去主張一個更為豐富的 Gettier 案例關係。讓我們把呈現某個 Gettier 案例的文字陳述稱為「Gettier 文案」(Gettier text)。從某些段落看來，Williamson 似乎認為：

(GT) Gettier 案例關係乃是由 Gettier 文案所決定的。

也就是說，對 Williamson 來說，Gettier 案例所表達的 Gettier 案例關係是由呈現該案例的 Gettier 文案所決定的；某個脈絡 C 中的 s 與 p 之所以滿足 Gettier 案例關係，是因為 s 與 p 滿足了 Gettier 文案的描述。

(GT) 最大的問題是，雖然人們可能會同意「滿足 Gettier 文案是滿足 Gettier 案例關係的必要條件」，但人們可能不會同意「滿足 Gettier

文案是滿足 Gettier 案例關係的充分條件」。例如，一般人並不會把 Gettier 案例裡的主體 *s* 理解為有三隻手的人，即便，嚴格說起來，*s* 擁有三隻手是相容於 Gettier 文案的。

Williamson 對 (GT) 的支持可能會讓人誤以為我們可以通過拒絕 (GT)，並採用一個更豐富的 Gettier 案例關係，來回應特異情境問題。Jonathan Ichikawa 跟 Benjamin Jarvis (以下簡稱「I&J」) 對特異情境問題的回應就是依循這條思路 (Ichikawa & Jarvis, 2009; Ichikawa, 2009)。I&J 反對 (GT)。他們認為，Gettier 案例關係並不由 Gettier 文案所決定，而是由 Gettier 文案所表達的「Gettier 故事」所決定——Gettier 故事不等於 Gettier 文案所描述的內容，前者比後者來得更豐富、更精確。例如，雖然〈福特車 A〉的文案中沒有明確地描述，但我們知道，在〈福特車 A〉這個故事裡面，史密斯沒有三頭六臂、也沒有超自然感應能力。

就其本身而言，〈福特車 A〉的文案所描述的內容是頗為貧乏的。例如，此一文案就沒有明確描述史密斯在根據「瓊斯一直以來都擁有一台福特車」推論出「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的時候沒有發生巧合的記憶錯亂。但是 I&J 認為，任何正確理解〈福特車 A〉所表達的故事的人都知道，故事裡的史密斯在從「瓊斯一直以來都擁有一台福特車」推出「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的時候，並沒有發生巧合的記憶錯亂。

I&J 於是主張：

(GS) Gettier 案例關係乃是由 Gettier 文案所描述的 Gettier 故事所決定的。

I&J 認為，一旦 (GS) 成立，特異情境問題就不會對必然論造成威脅。因為特異情境並不會滿足 Gettier 故事 (即便它們可能滿足 Gettier 文案)，所以也就不會滿足 Gettier 案例關係。這樣的話，必然論橋樑原則

就不會為特異情境所否定。以〈福特車 A〉為例，根據必然論，這個案例的橋樑原則為 (2)。如果 Gettier 案例關係為〈福特車 A〉所表達的故事所決定，而特異情境不滿足〈福特車 A〉所表達的 Gettier 故事的話，(2) 的前件就會為假；(2) 的前件為假的話，(2) 本身就會為真。

I&J 的主張看起來頗有道理。很多人會同意，Gettier 案例關係似乎不應該僅為 Gettier 文案所決定。而且，「Gettier 故事決定 Gettier 案例關係」聽起來也比較符合直覺，畢竟 Gettier 故事可說是一般人在閱讀 Gettier 文案所掌握的內容。

對於 Gettier 案例關係要如何確定的問題，筆者比較同意 I&J 的看法。但筆者不認為 I&J 的做法可以成功地回應特異情境問題對必然論的挑戰。主要原因是，筆者認為，特異情境問題是否能被回應，並不取決於否定 (GT)，也不取決於採用一個加強、更豐富的 Gettier 案例關係。即便我們接受 (GS)，特異情境問題還是會成立。

為了說明這一點，讓我們假設 (GS) 成立。對 I&J 來說，Gettier 故事的特點是比 Gettier 文案來得更詳細，而這個更詳細的內容排除了上述的特異情境。雖然 I&J 也承認，Gettier 故事並不包含所有的細節，並且我們其實不知道 Gettier 故事內容有多詳細。然而，我們並不需要糾結在 Gettier 故事有多詳細，或多具體這個問題上。

事實上，即便我們讓 Gettier 故事包含了所有細節，問題還是會出現。因為，無論是多具體的 Gettier 故事，我們原則上都還是能找到一個特異情境，使得相應的必然論橋樑原則不成立。讓我們用一個具體例子來說明。假設〈福特車 A〉是某個真實發生的事件（就目前的討論而言，我們可以允許〈福特車 A〉發生在另一個可能世界中），並且〈福特車 A〉所描述的 Gettier 故事就等於這個具體發生的 Gettier 事件。在這個設定下，Gettier 案例關係將會是包含無數細節的具體關係。現在，想像情境 C_4 中慷慨的主體 S_4 。 S_4 剛剛把一台福特車送給瓊斯。如

果我們把〈福特車 A〉這個 Gettier 故事 (或說 Gettier 事件) 的主體換成慷慨的 S_4 (即我們讓 S_4 去經歷〈福特車 A〉這個故事 (事件) 中, 史密斯所經歷的一切的話), 雖然 S_4 相信布朗所告訴他的話, 但由於 S_4 已經送給瓊斯一台福特車, S_4 當然就知道「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換句話說, 當我們把 S_4 代入到上述具體的〈福特車 A〉故事 (事件) 中時, 必然論橋樑原則 (2) 還是會被否證。²³

這個批評並不需要我們擁有一個完備的 Gettier 案例關係的理論。無論要如何理解〈福特車 A〉所表達的 Gettier 故事以及 Gettier 案例關係, 我們似乎都必須承認, 只要把類似 S_4 的主體替換到〈福特車 A〉中史密斯的角色, (2) 就會不成立。更重要的是, 我們可以看到, 這個對 (2) 的批評可以推廣到其他 Gettier 案例的必然論橋樑原則。

有人可能認為, I&J 可以透過對 Gettier 文案做出某些設定來避免這個問題。例如, I&J 可以明確要求, 〈福特車 A〉的文案還需加入諸如「史密斯並沒有打算送給瓊斯一台福特車」這類的描述。這樣的話, 我們就不能用 S_4 (或其他慷慨的人) 來替代〈福特車 A〉故事中的史密斯, 而 S_4 也就不會使得 (2) 不成立。這個回應面臨幾個問題。

首先, 把「史密斯並沒有打算送給瓊斯一台福特車」這類的描述加到〈福特車 A〉的文案中, 不但顯得特設 (ad hoc), 也無助於迴避問題。因為, 即便我們把這類的描述添加到〈福特車 A〉的文案中, 我們還是可以很輕易地找到讓 (2) 不成立的其他特異情境。例如, 想像情境 C_5 中能言善道的 S_5 。 S_5 打算說服 S_6 給瓊斯送一台福特車, 並且 S_5 知道自己一定可以成功說服 S_6 。如果我們把〈福特車 A〉中的史密斯替換成 S_5 ——即是, 我們讓 S_5 經歷史密斯在〈福特車 A〉中所經歷的一切——則 (2) 還是不會成立: 由於 S_5 知道 S_6 會被說服, 從而送一台福特車給

²³ Williamson (2009: 465-469) 也對 (GS) 提出一個非常有說服力的批評。

瓊斯，雖然 S_5 相信布朗所告訴他的話， S_5 還是知道「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換句話說，當我們把 S_5 代入到這個具體的〈福特車 A〉故事(事件)中時，必然論橋樑原則 (2) 還是會被否證。

當然，有人可能會指出，我們對〈福特車 A〉文案的修正必須是原則性的修正，而不能是添加諸如「史密斯並沒有打算送給瓊斯一台福特車」、「史密斯並不知道有人要送給瓊斯一台福特車」這類特設的描述。例如，有人可能會主張，只要我們在〈福特車 A〉的文案中添加諸如「沒有人要給公司裡任何一個人送一輛福特車」這類的描述，我們就可以原則上將 S_4 和 S_5 這類的主體排除在 (2) 談論的對象之外。不難發現，這個添加也還是特設的。而且，即便加了個預設，我們還是不難想像有其他的特異情境可以否定 (2)。²⁴

事實上，的確有些哲學家嘗試從修改 Gettier 文案的進路來回應特異情境問題。這將是我們下一節要探討方案。然而，對 I&J 來說，採取了這種修正 Gettier 文案的方案，無疑等於放棄他們一開始的立場。根據上面的敘述，我們知道 I&J 主張特異情境問題是由於我們對 Gettier 案例關係有不正確的理解而產生的。I&J 認為，由 Gettier 故事決定的 Gettier 案例關係是不會遭遇特異情境問題的。如果 I&J 最後同意特異情境問題必須經由修改 Gettier 文案才能被解決，則他們等於放棄他們對特異情境問題的診斷以及回應。

捌、修改 Gettier 文案的回應策略

Thomas Grundmann 與 Joachim Horvath (以下簡稱 G&H) 在 2014 年的文章中主張，必然論者可以通過修正 Gettier 文案來解決特

²⁴ 修補 Gettier 案例(文案)來回應特異情境是個無窮無盡的過程，所以不會繼續下去。

異情境問題。G&H 討論一個跟〈福特車 A〉類似的 Gettier 文案。G&H 主張，我們要對這個文案做兩個原則上的修正。即是，我們必須要在文案中明確加入以下的描述：

(GH1) 在時間點 t 的時候，史密斯從，而且僅從，他的信念「瓊斯一直以來都擁有一台福特車」，以及其他的背景知識，²⁵ 通過（演繹）邏輯推論，而得出一個被證成的信念「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

(GH2) 如果史密斯在時間點 t 中知道「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則他是透過文案所描述的事實而知道「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的 (Grundmann & Horvath, 2014: 530)。

可惜的是，G&H 的主張似乎不能排除所有的特異情境。首先，(GH1) 就不能排除諸如上一節中提到的 C_4 ，以及 C_5 這樣的特異情境。因為，我們可以說 C_4 中的 S_4 的背景知識包含「 S_4 會（已經）送一台福特車給瓊斯」，或者說 C_5 中的 S_5 的背景知識包含「 S_6 會（已經）送一台福特車給瓊斯」。其次，(GH2) 也面臨一些問題。(GH2) 提到「文案所描述的事實」，但我們面臨的問題不正就是 Gettier 文案的描述會遭遇到特異情境嗎？在這個意義下，(GH2) 根本沒有辦法排除特異情境，因為這些情境都會滿足 Gettier 文案的描述。

其三，即便 (GH1) 和 (GH2) 能夠處理當前的 Gettier 案例，G&H 所提出的修改方案依然不完整。G&H 的修正提議是針對類似〈福特車 A〉這類案例提出的，G&H 沒有告訴我們，要如何將這個修正方案應用到其他的 Gettier 文案。而問題是，(GH1) 這個條件很明顯

²⁵ 在最初發表的版本中，並沒有標明「其他的背景知識」。但後來的更正中，G&H 加入了這個要求。

並不是對每一個 Gettier 文案都適用，因為並不是每一個 Gettier 案例都涉及（演繹）邏輯推論，有些案例甚至完全不涉及推論。所以，即便在最理想的情況下，G&H 的主張還是無法全面解決特異情境問題。

最後，即便 G&H 最後成功地提出，可以使用到各個 Gettier 文案的修改建議，必然論還是會面臨新的問題：從上面的討論可以看出，特異情境的問題的討論是基於「Gettier 案例是某些知識理論的反例」這個預設上的：給定 Gettier 案例是知識理論的反例，特異情境問題告訴我們，必然論是不成立的。而 G&H 的修正方案，如果成立的話，卻會讓「Gettier 案例是某些知識理論的反例」這個預設不成立。因為，在 G&H 提出他們的修正建議之前，文獻中絕大部分的 Gettier 文案都不符合 G&H 的修正建議。例如，在第二節中出現的〈福特車 A〉以及〈福特車 B〉這兩個 Gettier 文案，就沒包含類似 (GH1) 和 (GH2) 的描述。特別是 (GH2)，似乎不曾在其他的文獻中出現過。²⁶ 這表示，如果 G&H 是正確的，則絕大部分文獻中的 Gettier 案例都不是知識理論的反例，因為絕大部分文獻中的 Gettier 文案都不符合 G&H 的修正方案。換句話說，G&H 對必然論的辯護，即便成功，也無法真正替必然論辯護——對 G&H 而言，大部分文獻中的必然論主張者都不曾提出成功的 Gettier 案例！

這個問題並不是 G&H 的主張所面臨的問題而已，任何採用修改 Gettier 文案進路的理論都會面臨一樣的問題。因為當我們對 Gettier 文案做出某些限制，以便排除特異情境的時候，這些限制勢必會讓現存的許多 Gettier 文案變得不合適。而這只表示，目前許多文獻中的 Gettier 案例，因為其 Gettier 文案是不合適的，都不是知識理論真正的反例。

²⁶ 至少，筆者從來沒有看過明確標明 (GH2) 中內容的 Gettier 文案。

玖、結論

讓我們總結本文的論證成果。根據第三節到第四節的討論，我們得知 (論旨 2) 成立：

(論旨 2) 如果 Gettier 案例是知識理論的反例，則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必須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

在第七節與第八節中，我們討論「加強 Gettier 案例」與「修改 Gettier 文案」這兩個拒絕 (論旨 2) 的競爭理論。我們發現這兩個理論都不成功。而根據第五節到第六節的討論，我們得知 (論旨 3) 成立：

(論旨 3) 如果 Gettier 案例是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則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必須不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

然而，(論旨 2) 與 (論旨 3) 會讓我們陷入一個兩難的處境：因為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不可能既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又不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給定 (論旨 2) 與 (論旨 3)，我們會得出 Gettier 案例不可能既是知識理論的反例，又是知識理論的證成者。而這表示，要嘛我們需要放棄將 Gettier 案例用作知識理論的反例，要嘛我們需要放棄將 Gettier 案例用作知識理論的證成者。這會是一個兩難的抉擇，因為從第一節的討論中，我們知道 (論旨 1) 成立：

(論旨 1) 根據主流的立場，Gettier 案例既是知識理論的反例，也是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

給定 (論旨 1)，如果我們接受主流的立場的話，則我們既不會希望放棄將 Gettier 案例作為知識理論的反例，我們也不會希望放棄將 Gettier 案例作為知識理論的證成者。

當然，有人可能認為，基於接受主流的立場會導致這個兩難的處境，我們其實應該拒絕接受主流的立場。限於篇幅，本文不會替主流的立場辯護。但值得指出的是，這個立場之所以被稱為主流立場，乃是因為這是當代知識理論討論普遍預設的立場：絕大部分討論知識理論的文獻都是奠基在「Gettier 案例既是某些知識理論的反例，也是某些知識理論的證成者」這個立場上進行的。從這個角度看，拒絕主流的立場將會是茲事體大的主張，因為這表示我們需要否定大部分當代知識理論的討論。

參考文獻

- Clark, M. (1963). Knowledge and grounds: A comment on Mr. Gettier's paper. *Analysis*, 24, 2: 46-48. <https://doi.org/10.1093/analys/24.2.46>
- Feldman, R. (2003). *Epistemology*.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Fogelin, R. J. (1994). *Pyrrhonian reflection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ardiner, G. (2015). Normalcy and the contents of philosophical judgments. *Inquiry*, 58, 7/8: 700-740. <https://doi.org/10.1080/0020174X.2015.1083471>
- Gendler, T. S. (1998). Galileo and the indispensability of scientific thought experiment.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49, 3: 397-424. <https://doi.org/10.1093/bjps/49.3.397>
- Gettier, E. (1963). Is justified true belief knowledge? *Analysis*, 23, 6: 121-123. <https://doi.org/10.1093/analys/23.6.121>
- Grundmann, T., & Horvath, J. (2014). Thought experiments and the problem of deviant realization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70, 3: 525-533. <https://doi.org/10.1007/s11098-013-0226-3>
- Ichikawa, J. (2009). Knowing the intuition and knowing the counterfactual. *Philosophical Studies*, 145, 3: 435-443. <https://doi.org/10.1007/s11098-009-9403-9>
- Ichikawa, J., & Jarvis, B. (2009). Thought-experiment intuitions and truth in fic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142, 2: 221-246. <https://doi.org/10.1007/s11098-007-9184-y>
- Lewis, D. (1996). Elusive knowledg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74, 4: 549-567. <https://doi.org/10.1080/00048409612347521>
- Malmgren, A.-S. (2011). Rationalism and the content of intuitive judgments. *Mind*, 120, 478: 263-327. <https://doi.org/10.1093/mind/fzr039>
- Norton, J. D. (1996). Are thought experiments just what you thought?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6, 3: 333-366. <https://doi.org/10.1080/00455091.1996.10717457>

- Norton, J. D. (2004). Why thought experiments do not transcend empiricism. In C. Hitchcock (Ed.),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 (pp. 44-66). Malden, MA: Blackwell.
- Plantinga, A. (1993). *Warrant and proper fun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ope, R. K. (1983). *The analysis of knowing: A decade of research*.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on, T. (2000). *Knowledge and its limit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on, T. (2007). *The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 Oxford, UK: Blackwell.
- Williamson, T. (2009). Replies to Ichikawa, Martin and Weinberg. *Philosophical Studies*, 145, 3: 465-476. <https://doi.org/10.1007/s11098-009-9406-6>

On a Dilemma of the Gettier-Style Thought Experiments

Kok Yong Le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No.168, Sec. 1, University Rd., Minhsiung, Chiayi 62102, Taiwan
E-mail: kokyonglee.mu@gmail.com

Abstract

Gettier-style thought experiments have become a standard methodology in modern epistemology. Not only are the Gettier-style thought experiments frequently used as *counterexamples* to an account of knowledge, they are also commonly taken to be *justifiers* of an account of knowledg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re is a tension between these two argumentative roles of the Gettier-style thought experiments, which gives rise to a dilemma.

Key Words: thought experiment, necessitism, counterexample, justifier, the problem of deviant realization